

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流程

课题组提出申请

科技处
审核

需开评价会
流程（一）

不需开评价会
流程（二）

准备材料

会议评价

系统登记

提交档案

获得证书

1、成果评价申请表 3 份
2、查新报告 1 份
3、工作报告 1 份
4、技术报告 1 份
5、合同书、专利、论文等证明材料及相关附件
注：以上材料提交科技处，由科技处统一进行所内审批和成果办审批。

1、课题总结材料 PPT
2、课题总结材料+课题查新报告（装订 10 份）
3、课题组预填科技成果评价证书（含专家意见、名单等）

自行在青海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注册填写成果信息提交审核。
青海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网址如下：
<http://223.220.252.167:8210/rapid-module-admi>

整理提交课题档案。
档案整理相关要求请查阅如下网址：
<http://go.nwipb.cas.cn/da/bszn/>

提交档案后等待成果办审核，成果办审核通过后，登记系统自动公示，公示期为一个月，公示期满后，自行在登记系统下载电子版成果证书。

1、通过验收的项目
2、发布的标准
3、审定的品种
4、授权发明专利

系统登记

提交档案

获得证书